

健行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為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，並定期檢討工作推行及負監督責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，由總務長擔任。
- 三、環境安全衛生業務及工程技術人員。
- 四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資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及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電資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商學院及其他單位得推選代表。
- 六、醫護人員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研議下列事項，並置備記錄：

- 一、環保法規及應遵行事項。
- 二、校園污染防治工作。
- 三、校園環保教育工作。
- 四、綜合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業務。
- 五、監督、檢討各項工作之實施及成效。
- 六、其它有關環境保護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